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综合能源主业板块的发展，提升风力发电业务的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的控股企业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拟与内蒙古特斯特电力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收购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购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关于电力集团拟为控股子公司东电茂霖申请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茂霖”）系珠海港昇全资子公司，鉴于东电茂霖拟向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装备”）提起相关采购合同纠纷仲裁，涉及相关债权主张约 3100 万元，东电茂霖拟在仲裁期间提出对天道装备名下财产进行仲裁财产保全的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申请进行仲裁财产保全需向仲裁机构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担保，现拟由电力集团将东大商业中心 12 楼办公室及华电大厦厂房为上述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电力集团拟为控股子公司东电茂霖申请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及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5 月 24 日